陕西省肿瘤医院水、电、五金维修及材料采购项目合同

项目编号：SZT2026-SN-SC-ZC-HW-0974

采购项目：陕西省肿瘤医院水、电、五金维修及材料采购

采购单位：陕西省肿瘤医院

供货单位：西安桦朴商贸有限公司

供 货 合 同

甲方：陕西省肿瘤医院

乙方：西安桦朴商贸有限公司

甲方所需货物，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，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采购文件、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

（见附件 1）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含税单价合计为人民币 8356.50 元（大写）捌仟叁佰伍拾陆元伍角整

（二）合同按需供货，据实结算，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预算价款（400,000.00 元）。

（三）货物单价不受市场上涨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付款方式和结算条件

（一）付款方式

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。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全称：西安桦朴商贸有限公司

账　　号：719011580000013748

开 户 行：西安银行未央路支行

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，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，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，不得变更开票内容，若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，乙方需承担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。

甲方开票信息：

户名:陕西省肿瘤医院

账号:103261045035

开户行:中行雁塔西路支行

大额行号:104791003735 电话:029-85276243

地址: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309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26100004352035012(同税务登记号)

（二）结算条件

以合同单价为依据，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交货无质量问题，验收合格后，每三个月结算一次，甲方根据实际供货量向乙方据实结算，甲方每次付款前，由乙方提供每月供货清单及相应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。（结算日期：2027 年 3 月 12 日至 2028 年 3 月 11 日）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甲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积极配合乙方交付,及时验收。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、外观包装等。验收合格的，甲方应签署《验收合格单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并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具体的问题及整改要求，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2、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且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及时支付货款。

3、有权对乙方的供货过程、货物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，乙方应予以配合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和数量，向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及完整的货物清单。

2、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，为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，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。

五、交货条件：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交货期：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1日内交货。

六、运输：

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甲方收货初步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(一)质量保证：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，进货渠道正常，并具备正规的产品注册证登记表、生产许可证，配送时须提供配送批次产品的合格证明资料、检测报告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

(二)包装及其他要求：符合出厂要求、包装完整无破损；包装标识清楚，配送产品必须为全新未拆封产品且渠道合法。

八、验收

（一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乙双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无误，双方在货物清单上签字确认，验收不作为产品质量合格的最终依据。

（二）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（三）验收依据：

1、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；

2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[1]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或补足符合要求的产品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；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质量不合格产品价款的2倍作为违约金。

（三）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每延迟一天，乙方应偿付甲方总货款的0.5%的迟延违约金，违约金可累计计算。超过30天未交货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赔偿甲方总货款的30%作为违约金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本合同甲、乙、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二、合同终止：

(一)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已经按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，本合同终止。

(二)、如遇厂家成本降低或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低于本合同价格，乙方应及时降低供货价格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(三)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：1、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；2、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，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；3、乙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；4、乙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。

（四）、在使用期间如质量出现问题引起三次以上投诉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该产品进行免费调换，调换后如还发生同类问题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十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若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引起的医疗纠纷及医疗事故，由乙方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如果造成损失，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(包括给第三人（病人）造成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及律师费、诉讼费、鉴定费及相关费用等），该损失甲方如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未付款，甲方可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。

（二）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（三）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四）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（五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合同签订地点：西安市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6年 11 月 19 日

甲　　方	乙　　方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	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陕西省肿瘤医院	西安桦朴商贸有限公司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	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联系电话：85276353	联系电话：15802978834
开 户 行：中行雁塔西路支行	开 户 行：西安银行未央路支行
账　　号：103261045035	账　　号：719011580000013748